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无法控制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1】（附）041 号
（注册号：C000045308220211013002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